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有關採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 **採購機器**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與中聯重科訂立採購機器的採購協議，價格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相當於約64.2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本集團與中聯重科訂立的採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的與現有採購類似性質的一系列機器採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與中聯重科訂立的本次採購與過往採購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採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

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與中聯重科就採購機器訂立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訂約方： (i) 江蘇恒興茂；及

(ii) 中聯重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國內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57)及H股於香港上市(聯交所：115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聯重科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聯重科的間接附屬公司(即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聯重科為獨立第三方。

所採購資產： 該等機器，即77台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合約價格： 人民幣52,203,980元(相當於約64.2百萬港元)，一般將以  
下列方式按每張機器訂單支付：

- (i) 相關機器訂單採購價的10%將於向中聯重科發出訂單後支付，作為預付款項以準備機器供本集團取貨；及
- (ii) 採購價餘額將自取得機器後的月份起分多期支付，一般於一年內或一年左右悉數結付。

合約價格的支付將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款撥付。採購協議中的條款(包括價格)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中聯重科的聲譽；(ii)將予採購機器的品質；及(iii)類似性質機器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採購程序(包括尋求、獲取及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而進行。

領取機器： 本集團將分批下達訂單及領取機器。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年12月前領取所有該等機器。

## 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在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國有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機器用於本集團進行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乃必要之舉。

於訂立採購協議前，除中聯重科外，本集團已尋求及取得其他供應商的報價。經計及(其中包括)不同供應商的銷售條款後，董事認為，自中聯重科進行採購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集團此前曾自中聯重科採購其他機器。於訂立採購協議前12個月期間已完成的有關先前採購事項之總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8.1百萬港元)，包括(i)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有關自多名供應商採購機器的公告的部分採購事項；及(ii)其後完成的新採購事項。由於有關先前採購事項涉及自同一供應商採購機器且與本次自中聯重科採購的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上述先前及本次採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合併基準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與此相關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大部分機器、配套零部件的採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江蘇恒興茂與中聯重科於2022年4月13日就自中聯重科採購機器而訂立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聯重科」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國內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57)及H股於香港上市(聯交所：1157)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